

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

中華民國70年7月18日府人三字第33596號
函訂頒

中華民國73年10月3日府人三字第45234號
函修正

中華民國81年11月10日府人三字第
8107136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86年1月3日府人三字第85094702
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
10131165900號函修正附表「臺北市政府
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」
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酬庸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對市政建設之貢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連續擔任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職務滿三年或六年具有績效，於請頒年資中最近三年或六年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發給政績紀念章。
 - （一）考績曾考列丙等者。
 - （二）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。
 - （三）曾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三、政績紀念章區分為懋績、弼光、勤政等三種，並依任職時間，各區分為左列兩等。
 - （一）任職滿六年者，發給一等紀念章。
 - （二）任職滿三年者，發給二等紀念章。前項三種政績紀念章發給對象如附表。
- 四、機關首長，依規定由本府所屬其他機關首長兼任者，以其本

494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

職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如由其他機關人員或非首長兼任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發給之。機關首長依規定為兼任，而另置有執行秘書等職務，負責綜理業務者，上述負責綜理業務人員，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，按其本職職等發給之。

- 五、本要點所稱機關學校，以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具有獨立之組織規程或編制表，並為單位預算或分預算為準。其任職年資之計算，自到職之日到離職之日止，任職未滿三年或六年，經調本府所屬其他相同層次之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者，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，但非本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長任職年資，不予併計。
- 六、政績紀念章以懋績一等紀念章為最高，已發給上述紀念章，仍續任首長者，不再重複發給，至已發給較低層次職務之政績紀念章，如再合於發給較高層次職務之紀念章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政績紀念章於首長任職屆滿三年或六年時，由其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主動填具首長任期重要政績表，送由其上級主管機關轉請本府核發。本府一級機關及直屬單位首長，由人事處依規定逕行簽請核發。
- 八、已發給首長政績紀念章之首長，仍繼續任同一首長職務者，在職期間如因犯罪褫奪公權，其政績紀念章應予繳還。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區別表		
種類	頒發首長機關(構)及職稱	備考
懋績	一、本府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 二、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。 三、直屬機關(構)首長、董事長、總經理。	表內所稱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，均以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官職等為準。
弼光	一、直屬機關執行秘書、區長。 二、附屬機關(構)薦任第九職等以上、或相當官職等首長、團長、執行秘書、總經理、分局長、大隊長。 三、市立大學、高中(職)、國中校長。	
勤政	一、附屬機關(構)薦任八職等以上、或相當官職等首長。 二、市立國民小學校長。	